

#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需要什么条件

产品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需要什么条件
公司名称	中乙（北京）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名称:中乙国际 面向地区:全国 专业资格证:有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SOHO东区9号楼1102室
联系电话	15600099938

## 产品详情

中乙国际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转让、变更、年检、外迁以及收购业务，一对一顾问贴心服务，信誉保证，价格明码标价。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的条件：

### 一、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条件

1.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2名以上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条件；
- (2) 书面合伙协议；
- (3) 有经营场所。

2.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15名以上由注册会计师担任的合伙人，且合伙人均符合规定的条件；
- (2) 6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

(3) 书面合伙协议；

(4) 有经营场所。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财政部依授权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5名以上股东，且股东均符合规定的条件；

(2) 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注册资本；

(3) 股东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受理条件

1. 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3年以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2) 不少于50名注册会计师（已到和拟到分所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除外）；

(3) 申请设立分所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跨省级行政区划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业务收入应当达到200万元以上（北京市内已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则上不再设立分所）。因合并或者分立新设的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分所执业许可的，其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期限，可以从合并或者分立前会计师事务所取得执业许可的时间算起。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名称应当采用“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划名+分所”的形式。

2.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分所负责人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并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不少于5名注册会计师，且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关系应当转入分所所在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由总所人员兼任分所负责人的，其执业关系可以不作变动，但不计入本项规定的5名注册会计师；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的合伙人（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为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连续3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时间累计不少于10年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后连续5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

4.成为合伙人（股东）前3年内没有因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而被省级财政部门作出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撤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决定；

5.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连续居留已满5年。

6.具有相关职业资格的人员，经合伙协议约定，可以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内部特定管理职责或者从事咨询业务的合伙人，但不得担任首席合伙人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控制。

7.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和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首席合伙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担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立主任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

此外，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在境内有稳定住所，每年在境内居留不少于6个月，且连续居留已满10年；

（2）具有代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管理职权的能力和经验。